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等十方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纠纷事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诉讼，北京高院业已受理。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向北京高院递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对本案诉讼请求涉及的股份与现金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本次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高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京民初字第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冻结被申请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持有的申请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8,134,379 股；冻结被申请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的银行存款 101,290,689 元，如其银行存款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其他等值财产。

2、冻结被申请人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申请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9,958,157 股；冻结被申请人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银行存款 41,998,578 元，如其银行存款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等值财产。

3、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申请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8,784,148 股；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银行存款 39,528,074 元，如其银行存款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等值财产。

4、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申请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392,074 股；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9,764,037 元，如其银行存款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等值财产。

5、冻结被申请人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申请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457,051 股；冻结被申请人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银行存款 13,587,775 元，如其银行存款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他等值财产。

6、冻结被申请人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申请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457,051 股；冻结被申请人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银行存款 13,587,775 元，如其银行存款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他等值财产。

7、冻结被申请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申请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348,018 股；冻结被申请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4,941,009 元，如其银行存款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等值财产。

8、冻结被申请人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申请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348,018 股；冻结被申请人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4,941,009 元，如其银行存款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等值财产。

9、冻结被申请人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申请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348,018 股；冻结被申请人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

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4,941,009 元，如其银行存款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其他等值财产。

10、冻结被申请人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申请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74,009 股；冻结被申请人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 2,470,505 元，如其银行存款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等值财产。

在本案审理期间至执行程序终结前，未经本院准许，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不得转存或提取；被查封的财产，不得转让、转移、变卖、不得设定抵押担保等权利，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变更持有人。

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暂未有判决结果。

### 四、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其他说明

-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京民初16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3月30日